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 禁止因婚育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

18日，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二次审议，积极回应社会热点与公众关切。

关注1

建立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制度

近期，一些地方被曝存在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事件，引发广泛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伟伟表示，这些事件反映出一些地方在社会基层治理、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存在短板弱项，需要在法律中增加有关规定。

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婚姻登记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其基层组织作用，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排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解救工作。

此外，修订草案二审稿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部教授王静认为，新增规定明确了基层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救助受害妇女、保障妇女权益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规定了上述主体未履行法定报告义务需要承担的责任，这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主动作为、积极救助并保障妇女权益的大环境。

“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之所以长期存在，既有法律制约和惩治机制有待完善的原因，也有一些人法治意识淡薄的因素。”王静建议，应建立责任明晰、多部门协同配合的打击犯罪机制。同时，加强普法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氛围。

关注2

保障女职工怀孕生育期间 休息休假权与晋职权

一旦怀孕就被变相降薪、辞退，休完



漫画/杨仕成

产假发现被调离重要岗位……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获悉，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一审稿共收到逾42万条公众意见，其中，完善教育、就业等各领域的男女平等制度，保障女职工在怀孕、生育期间的休息休假权益等方面的意见较为集中。

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认为，这一规定释放了倡导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的积极信号。“在职场竞争和传统家庭分工模式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职业妇女常常面临家庭与工作平衡的压力。立法应当充分注意不同利益主体的正当诉求，除了追究用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外，还应倡导建设员工友好型、妇女友好型的工作环境。”

蒋月建议，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托育服务等支持家庭的公共服务，保障女职工放心生孩子、安心去上班；为相关企业减免一定税负，降低职工休假用工成本。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表示，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还要兼顾男性共同育儿的需求。“对于男性家庭成员而言，共同育儿既是权利，也是责任和义务。设立共同育儿假有利于改变‘生养孩子是女人的事’的传统观念，让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关注3

防范校园性侵 建立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

近年来，一些地方发生有犯罪前科的人员进入校园，对未成年学生实施性骚扰甚至性侵害的案件。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要求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违法犯罪记录入职查询制度。

在此基础上，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规定：学校聘用教职员工或者引入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校外人员时，应当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上述记录的，不得录用或者引入。

李明舜认为，建立入职查询制度，积极回应了公众期待，是阻止有犯罪高

风险人员进入校园的有力措施，有利于从源头制度化地防范性骚扰、性侵害的发生。

蒋月说，校园性骚扰、性侵害案件具有一定隐秘性，通常缺少证人证言、监控录像等证据。同时，未成年人往往缺乏收集、保存相关证据的意识和能力，存在犯罪行为发现难、取证难等问题。因此，学校等相关单位既要及时履行入职查询义务，又要采取合理措施，预防性骚扰，并受理、处置性骚扰的投诉、举报，必要时将相关信息和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据新华社

同步播报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三审 聚焦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1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修订草案三审稿围绕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进一步突出职业教育的就业导向等方面作出修改和完善。

为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为进一步突出职业教育的就业导向，加快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学前教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修订草案三审稿还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接受教育督导，职业学校校长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职业学校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涉老民事案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偏多 老年代步车安全隐患须重视

18日，中国老龄协会联合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在京发布2021年度全国老年人权益保护警示教育案例。案例分析显示，当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我国涉老民事案件中排名第二，老年代步车交通安全隐患亟须引起重视。

根据案例分析，近年来，不少老年人驾驶三轮或四轮电动车（老年代步车）出行。这类老年代步车的重量、速度及尺寸都超出了非机动车的范围，属于机动车范畴，应按规定依法登记并持证驾驶，但现实中老年代步车大多无牌照和驾照，无法

投保交强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损失理赔无门，维权困难是此类案件的特点。

除交通出行外，此次发布的案例还涉及再就业权益、旅游消费、老年婚姻以及保健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统计显示，近三年劳务合同纠纷在涉老民事案件中的比例不断上升，以养生讲座、专家坐诊、免费体检为名的养生游、会议游等诈骗案件近年来也有所增长。究其原因，一方面，旅游产品的会销模式缺乏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制，各政府部门之间职责分工不明确，存在监管漏洞；另

一方面，在于老年人时间宽裕且有一定积蓄，但自身防范意识较差，鉴别能力较低，部分老年人存在爱贪小便宜的心理，容易陷入会销陷阱。

对此，中国老龄协会呼吁，有关部门应尽快研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对会销模式进行规范并加强监管，加大对这类案件的查处惩治力度。同时，加强新闻媒体对会销旅游骗局的曝光力度，提高老年人防范意识。此外，老年人要增强鉴别能力，拒绝商家洗脑宣传，避免自身权益受到侵害。

为进一步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中国老龄协会联合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开展了2021年度全国涉老年人案件情况研究。研究显示，2021年度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涉老案件54.25万件，超九成成为民事案件。

中国老龄协会提供的相关信息显示，发布案例、以案释法，旨在引导广大老年人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依法维权能力，对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综合新华社、央广网